

前副廉政專員公開信 批反對派借刀殺異己

振英日前在地區論壇上指出,有人在 黨和個別人的推波助瀾,「在廉署用了9個月 查明這件事之後,沒有人,包括去舉報的 人,包括起哄的政黨,私下或者公開向林奮 強講過一句半句抱歉的説話」,而張震遠任市 建局主席期間向地產商借低息貸款一事,經 廉署查明後同樣沒有事實根據,但舉報者亦 沒有公開或私下道歉半句。

反對派昨日就此舉行記者會,聲稱廉署一 直鼓勵市民舉報有貪污嫌疑的事件,又聲言 倘舉報不成者需道歉,則政府亦應向最終被 判無罪的被檢控人士道歉,「大條道理」地 拒絕道歉(見另稿)。

諷鴿黨總幹事林卓廷扮「權威」

郭文緯昨日發表致全港市民的公開信,首先 諷刺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經常以前廉署調查主 任的「權威」身份,不時出來講解廉署調查程 序,又接連要求廉署調查多位行會成員和問責 官員,並向傳媒發放獲知的調查資料。郭文緯 在信中説,這些投訴人的批評,已儼如成為 「權威」,甚至是「唯一」的見解,「作為廉署 首名華人執行處首長,本人自信有足夠資格, 發表同樣具『權威』的意見」。

法《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只要舉報本身並 會邀請傳媒採訪,更聯同個別傳媒,對被投訴 者進行「公審」,甚至「未審先判」。其後,在 廉署回覆投訴人會跟進個案,他們又會高調宣 稱廉政已經「立案調查」,或向傳媒匯報有關 案件情況,明示暗示當中必然大有文章。

透露涉案者身份調查細節屬違法

郭文緯指出,反對派明顯忽略了《防止賄賂 條例》中,第三十條有關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 資料的罪行的重要性。該條例規定,所有涉及 廉署個案的內容,包括投訴及被投訴人的身 份、指控,及調查的一切細節,在個案轉交法 院,或至少廉署正式搜證及拘捕前,都必須保 密;透露有關資料的人,即使是傳媒,即屬違 法,最高可被判入獄1年。

舉報立案法團涉「貪」 亂公開資料罪成

他進一步解釋,該規定是要確保廉署的調查 工作的效率,避免受查人士預先毀滅證據;更 重要是,保障他朝可能獲證實清白的受查人 年年底就有一名市民,因懷疑大廈業主立案法 團的代表涉貪,遂向廉署舉報;這名市民隨後 就將自己的舉報內容,包括到廉署舉報的『口 供紙』,大量複印並交給大廈內其他住戶,結 果遭廉署檢控,最終被法院判處罪成。」

聯同傳媒「未審先判」做法欠妥

郭文緯並批評,投訴人會聯同個別傳媒,對 被投訴者進行「公審」,甚至「未審先判」,又 以林奮強事件為例:「林氏一家過去10個月受 到多大的困擾和痛苦?該等向廉署舉報林奮 強,並且發動輿論公審的人,難道就不感羞 恥、不應向林奮強一家致歉?」

就所謂政府應向最終被判無罪的被檢控人士 道歉,郭文緯反駁指,兩者絕對不能、不應相 提並論:根據現時香港的檢控制度,廉署和律 政司決定對檢控某人前,都必須根據既定刑事 檢控程序,確定有足夠可供信納的證據,證明 該人士違法後,才會提告。

他續說,被檢控的人士最終脱罪,很多時全 因現行本港的司法制度對判罪的要求相當嚴 謹,只要有一絲疑點,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 的原則下,被告都可獲判無罪。此外,若法院 認為被告在檢控過程中,受到不公義的對待, 該被告最終會獲政府合理的賠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周日落區為2名原 行政會議成員抱不平,批評反對派利用廉政公署作為政治打擊 工具,反對派昨日舉行記者會,宣稱梁振英是在「踐踏法治」 並堅拒道歉。有立法會議員坦言,不少反對派政黨及政團確實 利用無理據的舉報損害對手聲譽,儼同打擊對手的致命工具, 經常高調舉報後,眼見證據不足就「側側膊」不聞不問,認為 他們有需要還公眾一個交代。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 梁振英指擔心廉署成政治工具,與廉署工作本身無關,主要針對 的是有些有心人利用公器,謀一己之私,達到個人的政治目的。 反對派濫用投訴機制,想將所有能夠打擊異己的問題都上升到廉署 調查的層次。

他認同梁振英的擔心,特別是接連多個關於行會成員的投 訴,已完成的調查都顯示被投訴人是清白的,更見到反對派是 在缺乏足夠實證下,便隨意利用公器,已去到一個難以接受的 地步,需要社會各界重視。他又以司法覆核為例,指回歸後, 司法機構已多次提出關注濫用司法覆核處理政治問題,現在濫 用廉署只是另一個翻版,不但浪費大量公帑,亦影響到被投訴 人的正常工作和名聲。

鍾樹根:無理據舉報損對手聲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個人 舉報與政黨舉報有差異,各反對派政黨高調舉報,「既然你去 舉報如此高調,待事件了結,你亦不可以不聞不問。作為一個 成熟、負責任的政黨、絕對不可以贏就『唱人』、有問題就 『側側膊』。我認同如果屬政黨舉報,調查後證據不足,該政黨 亦需要向公眾交代」。

梁志祥撐特首維護管治權威有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指出,他參選時曾前往廉政公署 舉報,當廉署停止調查已算是還當事人一個公道,不必再追 究,但認同梁振英作為特區政府之首,維護特區管治權威亦 是無可厚非的。

劉國勳:不應視廉署為政治工具

北區區議員劉國勳指出,梁振英的講法主要是針對部分反對 派人士濫用廉署投訴機制,從他們的做法,可以很明顯地見到 他們是將廉署視作政治工具,亦是為了要給投訴人有更多的政 治或其他方面的壓力。「以往去廉署投訴都是希望大家低調, 以便廉署進行進一步調查,但現在有些人高調地事先張揚,又 不斷公布獲得的廉署信息,對調查工作反而造成影響。」

他續說,反對派人士這些做法是以政治效果行先,並非配合 廉署調查。特別是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在投訴後,經常出來講 解獲知的案情,包括高調公布廉署就某些事件立案調查,明顯 是旨在對被投訴人造成巨大壓力,但卻對廉署調查本身並無任 何幫助,只是要實現個人的政治目的。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 多個政黨,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工 黨等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特首梁振 英日前不點名批評他們利用試圖廉政 公署的調查作為他們打擊政治不同意 見者的工具。反對派在記者會上曲解 特首的言論,聲稱此舉針對廉政公 署、「踐踏法治」之舉。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記者會上 稱,梁振英的言論「荒謬」,該黨是基 於「合理懷疑」,舉報前行會成員林奮強及張震 遠等道歉,不會為此道歉。**該黨前主席何俊仁** 聲稱,梁振英提到廉署成為打壓工具的説法是 「反邏輯、反常識」的,質疑若廉署為打壓工 具,擔心的是市民而非政府,又説對梁振英作 為委任廉政專員的人感到憂慮,又說:「廉署 一向鼓勵舉報甚至匿名舉報。那(前發展局局長) 麥齊光被檢控,那是否梁振英向公眾道歉?」

梁家傑扮懵:為何要好市民道歉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言,一名好市民眼見可 能的罪案發生就應向執法部門舉報,即使調查 完結或因證據不足未能檢控,或發現不涉犯罪 行為,都不會要求報案者道歉,「不明白為何



要良好市民道歉」,質疑他是運用「拉一派、打 一派」的群眾運動手法。工黨主席李卓人則聲 言,梁振英要求舉報他「朋友」的人道歉,有 如「打壓異己」。

另外,公民黨亦繼續「追殺」發展局局長陳 茂波,稱該黨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1,366人後發 現,有67%受訪者認為陳茂波在事件上有利益 衝突;有63%人認為陳茂波有講大話,及有一 半受訪者認為梁振英及管治團隊沒有誠信可繼 續管治香港。該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又稱,該 黨會落區及在互聯網,提供渠道讓市民表達對 陳茂波及梁振英的不滿,待立法會復會之後, 並會尋求內會支持,以《權力及特權條例》成 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陳茂波的囤地事件。

市民批為反而反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反對 派動輒只憑主觀臆測,到廉政公署 「舉報」問責官員,並鉅細無遺地 「報告」調查進度,有如「白色恐 怖」。在昨日的電台節目上,不少市 民鋒煙批評,反對派此舉已令香港價 值觀變質,反對派政黨已經淪為為反 對而反對,動輒到廉政公署誣陷高 官。

聽眾李先生說:「我覺得特首講得 非常好,我嫌佢鬧人鬧得少。今時今 日香港政黨為反對而反對,動輒到廉 政公署誣陷高官。」

陳先生:濫用廉署程序

陳先生則指,今日香港每事變得激 化,即使特首提出意見都好似好大問 題,「香港民情激進,好多事都變得 過分。特首為兩名原行政會議成員抱 不平,指有人濫用廉政公署程序,又 話有問題」。

一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